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債　務　人　鄭瑞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 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